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輔導工會聯合組織籌組作業流程

★工會法第 26 條規定，工會之聯合組織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請工會特別注意會員工會是否已完成議決。

會員工會連署發起

組成籌備會

籌備會應辦事項：

1. 公開徵求會員工會：係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聯合組織之工會代表人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工會。
2. 擬定章程(可參照本局網站範例)。
3.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
 - (1) 徵集提案。
 - (2) 洽借場地。
 - (3) 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席人員。
 - (4) 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監事，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
 - (5) 準備成立大會時，選舉工作各項事宜，如選票、投票箱、領取選票名冊、計票單、封票單、委託書等。

召開成立大會

1. 辦理報到。
2. 召開預備會議。
3. 宣布開會：
 - (1) 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
 - (2) 議決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
 - (3) 討論各項提案，修訂章程。
 - (4) 選舉理、監事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請工會特別注意章程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

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

1. 工會登記申請書
2. 會員工會名冊（格式可參照本局網站放置之「工會聯合組織連署會員工會基本資料(100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格式）。
3. 組成籌備會之證明(如：會議紀錄、工作分配表等)。
4. 工會章程。(可參照本局網站放置之「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參考範本(100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5.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請檢附簽到表)。
6. 公開徵求會員工會之證明資料。
7. 會員代表名冊：應記載所屬之會員工會名稱。
8. 理事、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9. 會員工會議決加入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含該會員工會之主管機關核備該次會議之備查函)。

本局審核，發給工會登記證書